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00吨海绵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普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33，信用编号 BH0157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普丽（信用编号 BH015738）、赵书华（信用编号 BH01712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



21656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饮马街东侧恒星综合楼第01幢6层601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普丽

证件号码: 53252519*****174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年**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41000003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525198*****1744		
社会保障号码	53252519*****1714	姓 名	普丽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8	2019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8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8-01	参保缴费	2015-08-01	参保缴费	2015-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94e07bf8d2383451f80d8

证表单真伪。

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6-26

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完善项目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报告 P16~19、P25~26 中相应修改内容。
2	细化项目产品方案；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补充项目水平衡图；核实项目所用场地原有用地情况。	细化项目产品方案详见报告 P31 中相应修改内容；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详见报告 P32 中相应修改内容；补充项目水平衡图详见报告 P35~36 中相应修改内容；核实项目所用场地原有用地情况详见报告 P41 中相应修改内容。
3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详见报告 P37 ~40 中相应修改内容，核实废气源强及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详见报告 P47~54 中相应修改内容。
4	核实设备噪声源强，以此完善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细化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核实设备噪声源强详见报告 P58 中相应修改内容，以此完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报告 P59 中相应修改内容；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详见报告 P59、P61 中相应修改内容；细化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报告 P67、P68~69 中相应修改内容。
5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详见报告 P69~70 中相应修改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 2-2 等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李建国 张树申

2023.8.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10308-04-01-6126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朝远	联系方式	130075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34 分 4.566 秒, 34 度 50 分 30.6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85
环保投资占比（%）	1.4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9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174号）文件。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1）规划范围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区两园”。即华阳园区和循环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9.21km²，四至边界为：东至洛常路、西至西环路、南至送庄镇护庄村道、北至鹤飞大道（会小路）。其中华阳园区规划范围为：规划用地面积 8.04km²，在原有范围基础上减少 1.68km²。具体规划范围为：东至光武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焦柳大道、北至鹤飞大道（会小路）。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王铎路 127 号，属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华阳园区范围。 （2）产业布局及功能分区 华阳园区形成“一园多片区”。即：能源化工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公共服务和配套生活五个产业片区。 其中能源化工产业园片区位于洛吉快速通道以西，鹤飞大道、焦柳大道以南，西环路以东，南环路以南区域和洛吉快速通道以东、华阳大道和黄河渠以南、焦柳大道以北区域，围绕现状的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德泉石化有限公司、河南拜尔石膏板有限公司、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形成能源化工产业园，同时作为承接吉利石油化工产业转移的承接地。该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367.95hm²。能源化工产业园片区四周与其他片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隔离带，与敏感点之间设置不少于 200m 的缓冲带。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详见附图 6），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原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符合园区发展产业指引要求，同意本项目建设。 （3）工业用地规划 华阳园区工业用地布局：一类工业用地133.47hm²，占华阳园区建设用地

的17.04%，规划分布于炎黄大道以北、滨河大道以南、鹤翔路以东、汉魏路以西区域。二类工业用地65.43hm²，占华阳园区建设用地的8.35%，规划分布在太平路以东、鹤飞大道和黄河渠以南、神华路以西、华阳大道以北的区域；凤凰路以东、炎黄大道以南、光武路以西、焦柳大道以北的区域。三类工业用地367.95hm²，占华阳园区建设用地的46.97%，规划分布在洛吉快速通道以西区域；洛吉快速通道以东、华阳大道和黄河渠以南、焦柳大道以北区域。

本项目占地属于华阳园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详见附图5）。

2、《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8 月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8 月 27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174 号）。根据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和生态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华阳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 2、入驻项目需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入驻项目需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4、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5、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6、入驻项目正常生产时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环境保护标准；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正常生产时可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	相符
总量	1、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	相符

	控制	管理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执行； 2、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按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实行减排或区域替代。	理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执行。本项目 VOC _s 排放量为 0.5722t/a，从孟津区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	
	投资强度	入驻工业企业工业用地使用强度必须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鼓励项目	1、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 2、符合《洛阳市“一中心六组团”空间发展规划（2017-2030）》中要求孟津承接的产业； 3、符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洛阳市优先承载发展的产业； 4、高新技术产业、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等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版）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占地属于华阳园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原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园区发展产业指引要求，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集聚区经济发展，有利于产业链条完善；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项目属于允许发展项目。	相符
	优先发展	1、新材料产业：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高端石化新材料等新材料产业。 2、装备制造产业：电力装备、盾构装备、农机装备、矿山装备、数控机床、机器人、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装备制造产业。 3、相关产业：发展研发设计、信息、物流、商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增强辐射能力。依托华阳集聚区，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		
	允许发展	1、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要求的高质量、高标准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在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基础上，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或者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有利于促进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和产业链条完善且通过环保评估当地资源环境均可接受的项目原则上也可考虑进入。		

	限制发展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砷、铅、汞、铬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 3、严格控制尿素、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磷铵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4、严格控制氯气生产和使用项目； 5、严格控制高耗水建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左列限制发展行业	相符
	禁止项目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3、禁止入驻采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生产落后产品的项目； 4、禁止入驻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项目； 5、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 6、禁止新建原油加工、煤制气、煤制油、炸药、焦化、电石、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农药的项目，禁止使用剧毒、高毒且无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项目； 7、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燃煤锅炉； 8、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 9、禁止新建煤化工、传统石油化工等废水排放量大、风险高的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无机酸、纯碱、烧碱等基础化学品制造业； 10、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 11、禁止新建单一品种合成氨、尿素及传统复合肥制造业； 12、禁止新建涉及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相关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硝基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小试、中试等科研项目除外）； 13、禁止已淘汰的落后产能进园入区； 14、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项目	相符

		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15、禁止能源化工片区入驻食品项目。		
表 1-2 项目与华阳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 2、能源化工片区四周与其他片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隔离带，与敏感点之间设置不少于 200m 的缓冲带； 3、（1）焦柳铁路线两侧各规划 30 米宽的防护绿地；（2）集聚区内 110kv 高压走廊按照 20 米宽控制安全防护绿地；220KV 高压走廊按照 30 米宽控制安全防护绿地；500KV 高压走廊宽度按照 60 米的标准进行控制；（3）洛吉快速通道两侧各控制 30 米宽的防护绿地；（4）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设置不小于 50 米宽的隔离带；（5）黄河渠穿越生产区的渠段两侧均设置 20 米宽的防护绿地；（6）沿园区华阳大道、炎黄大道两侧均设置不小于 10 米宽的防护绿地；（7）不同工业区之间设置不小于 30 米宽的隔离带；（8）新材料产业园以及装备制造产业园该区域在集聚区规划范围内临黄河湿地保护区一侧设置 50m 防护绿地； 4、新增能源化工片区优先承接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要求的高质量、高标准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5、东部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布局中，距离黄河较近区域重点发展风险小、污染小的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 6、禁止在能源化工产业园片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	本项目距离黄河 1.76km，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占地属于华阳园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集聚区经济发展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确保集聚区环境安全。 2、华阳园区能源化工产业园片区四	本项目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原料区、生产装置罐区、危废贮存区等区域采用	相符

		周与其他片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隔离带，与敏感点之间设置不少于 200m 的缓冲带；新材料产业园以及装备制造产业园该区域在集聚区规划范围内临黄河湿地保护区一侧设置 50m 防护绿地； 3、加强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护，在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装置区、危废贮存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等区域采用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摸清污染底数，强化 VOCs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 4、控制高环境风险工业企业规模，优化布局。 5、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常规、特征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和日常填报。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6、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应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7、建立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均应设置车间、厂区和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并配套建设事故水池，确保将消防废水收集截留到厂区以内，避免排出厂区，同时园区设置二级风险防控体系（东沟事故池、污水处理厂事故池及配套收水管网及闸阀），确保区域事故废水不进入黄河渠、黄河。 2、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按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实行减排或区域替代。	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气均采取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厂区设置有事故应急池，能够确保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不进入黄河渠、黄河；项目 VOC_s 排放从孟津区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属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101号）文件中的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2、入驻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需经济、技术可行，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最新的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污染排放限值要求。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	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和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颗粒物经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从孟津区区域	相符

		国家或地方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暂未公布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的，接管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保证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满足设计水质的要求，特别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排放。 3、入驻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4、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5、各施工工地严格实施七个百分之百，且制定有严格的施工制度和规定，确保施工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6、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控制。 7、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处置处理，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做好防雨淋、防流失（设置围堰）、防扬散（密闭）措施，做到全过程控制。	内进行倍量替代；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租用已建成车间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在危废间暂存，能够满足防雨淋、防流失、防扬散（密闭）措施，做到全过程控制。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2030 年，园区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大于 8 立方米/万元。 2、2030 年，园区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大于 0.7 吨标煤/万元。 3、控制煤炭使用。集聚区除保留必要的热电用煤外，逐步消除终端煤炭消费。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 4、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园区中水回用率达到 50%以上。 5、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引自产业区，本项目工业用水为发泡用水；生活用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表 1-3 项目与华阳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集聚区循环园区位于邙山陵墓群“洛北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开发利用；在集聚区华阳园区东北侧与黄河湿地保护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地范围内企业近期维持现状，远期予以搬迁，以避免对湿地造成不良影响；在黄河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不再布局能源化工片区用地，在华阳园区化工产业园片区四周设置缓冲带；化工产业园区西侧属于交支沟汇水范围，项目建设时应在交支沟汇水区域间利用地形高差形成防护区域，防止对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安装设备进行泡沫塑料生产，租用车间占地为华阳园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距离黄河 1.76km，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集聚区经济发展	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 结合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建设以及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高水平、高起点”园区，推进园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入驻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新建涉及镉、铬、铅、汞、砷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氯气生产和使用项目以及高耗水项目；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原油加工、传统石油化工、煤化工、炸药、电石、单一品种合成氨、尿素及传统复合肥制造项目，无机酸、纯碱、烧碱等基础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农药的项目，禁止新建涉及光气、氰化钠、氯乙酸乙酯等相关剧毒化学品、硝酸铵、硝化棉、硝基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小试、中试等科研项目除外)；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锅炉、独立电镀以及生产和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占地属于华阳园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集聚区经济发展，项目不属于左列限制和禁止项目	相符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能源化工片区禁止入驻食品项目。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根据集聚区发展情况，适时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并加快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直排水环境的废水排放口；加快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设施建设，进一步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随意弃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和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在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原料区、生产装置罐区等区域采用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并定期进行巡检，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相符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气体的收集，严格执行有关标准。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项目颗粒物经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VOCs 排放从孟津区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项目工业用水为发泡用水，生活用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排入黄河渠。	相符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华阳园区能源化工片区雨	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及事故水收集管网，能够确保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不进入黄河渠、黄河。	相符

	水管网规划，使其排水最终进入黄河渠，不与黄河发生直接水力联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车间、厂区和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园区设置二级防控体系（东沟事故池、污水处理厂事故池及配套收水管网及闸阀）；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华阳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和生态准入条件的要求，也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系统 http://222.143.24.250:8237/#/layout/home，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220001），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位置见附图 9。 1.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thj.ly.gov.cn/Search/Detail/19138），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已出台《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		

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营运期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备料及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的废边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 在孟津区区域内进行替代，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厂区不涉及煤等燃料使用；用水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项目与洛阳市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洛阳市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32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华阳园区发展应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2、集聚区东区西侧能源化工片区北边界与黄河湿地保护区之间设置不小于 50 米绿化隔离带。	项目位于华阳园区，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项目距离黄河湿地保护区试验区边界最近距离 1.13km；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	相符

				3、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位于邙山陵墓群“洛北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开发利用。 4、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原油加工、传统石油化工、煤化工、炸药、电石、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农药的项目以及使用光气、氰化钠、氯乙酸乙酯等剧毒化学品，硝酸铵、硝化棉、硝基服、氯酸铵等爆炸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小试、中试等科研项目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粘胶剂项目；能源化工片区禁止入驻食品项目。	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相关要求。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企业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项目颗粒物、VOCs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白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能够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2、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本项目为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厂区配备事故池，能够确保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不进入黄河渠、黄河；企业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优化华阳园区能源化工片区洛吉快速路以西区域雨水管网规划，使其排水最终进入黄河渠，不与黄河发生直接水力联系。建立东沟事故池--污水处理厂事故池二级风险防控措施，并在黄河渠上设置控制闸。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资源开发效率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工业用水为发泡用水；生活用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孟津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为：2307-410308-04-01-612601。 3.与《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方案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td><td>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td><td>（1）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目前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相符</td></tr></table>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	（1）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目前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符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	（1）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目前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符															

		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备案；（2）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项目原辅料为密闭桶装或袋装，备料位于密闭罐内，液态物料采用泵送至备料罐内，粉状物料经投料口投入备料罐内，物料密闭搅拌后经管道输送至发泡机；投料粉尘经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备料及发泡有机废气经收集引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0.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使用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等物料混合发泡生产发泡塑料制品，本项目不属于左列所属行业，使用原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相符
		3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	项目含VOCs原辅料为密闭桶装，备料位于密闭罐内，含VOCs物料	相符

		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监督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采用泵送至备料罐内，物料经管道输送至发泡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备料及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	--	---	---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的文件要求。

4.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污染降碳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增产能项目；本次进行环评并强化“三同时”管理；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新建	相符

	协同增效行动	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属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修订《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目前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相符
	三、工业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重点行业环境绩效 A、B 级企业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项目原辅料为密闭桶装或袋装，备料位于密闭罐内，液态物料采用泵送至备料罐内，粉状物料经投料口投入备料罐内，物料密闭搅拌后经管道输送至发泡机；投料粉尘经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备料及发泡有机废气经收集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按照绩效 A 级企业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相符 相符

<u>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u>			
二、 含 V O C s 原 辅 材 料 源 头 替 代 行 动	<u>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u>	<u>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所用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等物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u>	相符
	<u>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u>	<u>本项目为发泡海绵，采用垂直发泡工艺，结合废气产生情况以及生产操作实际需求，备料储罐设置抽风管，发泡工序设置硬质皮帘集气罩，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控制风速高于 0.3m/s（计算过程见报告污染源源强核算章节）。</u>	相符

	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 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检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备料及发泡过程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填充量 700kg、更换频次为 2 月，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的文件要求。			
5.与《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4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鞋、人造板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所用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等物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	相符
(三)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10、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各县区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或抽风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控制风速高于 0.3m/s（计算过程见报告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均要求密闭，无破损；各种液态原料采取桶装，物料的转移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相符
(四)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2、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要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放，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产生 VOCs 工序采用集气罩或抽风管进行收集，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		

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的文件要求。 6.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项目原辅料为密闭桶装或袋装，备料位于密闭罐内，液态物料采用泵送至备料罐内，粉状物料经投料口投入备料罐内，物料经管道输送至发泡机；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或抽风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控制风速高于 0.3m/s（计算过程见报告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均要求密闭，无破损；投料粉尘经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备料及发泡有机废气经收集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三） 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备料及发泡过程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			

	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文相关要求。 7.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第六项、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类别	符合性
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工艺设备和产品内容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 年修订）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不涉及； 3、项目位于孟津区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符合华阳产业集聚区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孟津区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A 级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A 级第 2 条要求；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1、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备料、发泡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备料罐呼吸口设置风管引入净化处理设施主风管，发泡机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引入净化处理设施主风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2、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技术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有机废气	符合 A 级

		（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5.同 A 级第 5 条要求。	处理装置去除效率达到80%； 3、项目滑石粉采用真空上料机投料至地下搅拌罐内，投加、配混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投料口配置集气罩，粉尘废气经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4、废活性炭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进行储存、处置台账记录； 5、项目不涉及 NO_x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1、项目原料区 VOCs 物料为密闭桶装，备料位于密闭罐内，液态物料采用泵送至备料罐内搅拌暂存，原料桶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各料罐保持密闭； 2、项目滑石粉为密闭袋装，由原料区密封袋装转运至备料区待用，采用真空上料机投料至地下搅拌罐内，减少投料粉尘产生，混料密闭，基本不产生粉尘，投料口配置集气罩，粉尘废气经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液态物料采用泵送至备料罐内； 3、项目备料及发泡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厂区干净整洁，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整洁，无物料散落，无“跑、冒、滴、漏”，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符合 A 级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	1.全厂有组织 PM 、 NMHC	1、项目建成后，预测各排气筒 PM、NMHC 有组	符合 A 级

		于 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mg/m ³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 ³ ;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去除率可达到 80%以上 3、项目不涉及锅炉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绩效分级可达到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8.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发布,与本项目有关条文为“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发泡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位于华阳产业集聚区华阳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白鹤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项					

		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设有建成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2022〕5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坐标在北纬 34°33'59"~35°05'01"，东经 110°21'49"~112°48'15"之间，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保护区东西长 301km，跨度 50km，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区与巩义市交界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在 1995 年以来河南省政府陆续批准建立的“河南三门峡库区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孟津黄河湿地水禽省级自然				

	保护区”、“河南洛阳吉利区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三个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三门峡黄河国有林场”、“孟州市国有林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面积为 6.8 万公顷。 孟津区黄河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属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自然保护区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小浪底大坝上下游和下游与吉利交界处的湿地保护区，总面积 1.5 万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为 4500 公顷，中间被洛阳黄河大桥分隔成两部分，其西部分为：沿黄河西至济源市交界，冬至洛阳黄河大桥，南侧以孟津区境内黄河生产堤为界，北侧以吉利区引黄灌区南 200m 为界；东部分为：西起洛阳黄河大桥，东至境内杨沟，南以黄河生产堤为界，北以黄河新堤为界。缓冲区面积 3500 公顷，缓冲区边界西至济源市交界，东至核心区东界 300m 外，南以核心区界南 200m 为界，北以引黄灌溉区为界。实验区为缓冲区的边缘，孟津南侧以沿黄公路为界，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到防护作用，孟津区内为 7000 公顷左右。 根据孟津黄河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规划及新调整后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洛阳段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本项目选址距实验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13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符合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11.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华阳园区，距离项目最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王庄水源地，该水源地水井位于孟津区白鹤镇黄河右岸（南岸），共 12 眼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王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SJ1 -SJ2 取水井外围 20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SJ4- SJ13 取水井外围 200 米外包线西南至焦柳铁路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2200 米东至西霞院水库大坝防浪墙——河涧沟、南至县道 003——赵岭村北边界、西至柿林村西边界、北至洛阳市市界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赵岭村村界内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西北距离王庄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 6.05km，符合饮
--	--

	用水源地保护规划。项目与王庄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12.文物保护规划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东段保护范围（东汉、曹魏、西晋陵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偃师市首阳山镇小湾村、义井铺村；东界首阳山主峰——偃师市老城乡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小湾村——老城乡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本项目距离邙山陵墓群保护边界约 2.1km（本项目与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10），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本项目有关文物方面行政许可意见，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述 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主要从事鞋材海绵制品制造及销售。经市场考察及调研,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位于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的万塑塑业闲置厂房及配套设施,外购发泡机、输送机、开孔机等设备,建设 1 条发泡海绵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海绵制品的规模,供鞋厂或鞋材加工厂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生产发泡海绵,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该项分类管理规定为:“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为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无再生塑料原料使用,无电镀工艺及胶粘剂和涂料使用,涉及发泡工艺,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型为报告表。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华阳产业集聚区王铎路 127 号,租用洛阳万塑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100m²(见附件租赁协议)进行建设。对照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详见附图 5)。 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洛阳云造体育用品公司厂房,西侧为洛阳双正塑业有限公司及空地,南侧为洛阳禧天乐塑业有限公司,东侧隔路为农灌水渠;项目所租用区域北侧为过道,南侧为厂区内道路和哈源体育用品车间,西侧为坤涛服饰公司所用,东侧厂区道路和广场。距离项目厂界最近居民点位为西南侧 300m 山底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3。
------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万塑塑业闲置厂房 2100m² 及配套设置进行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2100m ² ，1 层，35m×60m×10m		内设原料区、生产区以及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25m ² ，砖混结构，2 间		科研办公楼 1 层两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原有，华阳产业集聚区供电所		/
	供水	依托厂区原有，华阳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		/
	排水	依托厂区原有 1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	袋式除尘器（TA001）+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
		备料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
		发泡有机废气		
	废水	10m ³ 化粪池，1 个	1 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经管网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		/
		10m ² 危废暂存间，1 个		用于暂存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 个		用于暂存废海绵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收尘灰

本项目租赁洛阳万塑塑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与租赁厂区的依托关系分析	
项目		本项目		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生产车间面积 2100m ² , 35m×60m×10m	万塑塑业公司车间面积 3850 m ² （宽 35m×长 110m×高 10m），本项目租用东跨 2100 m ² 区域建设该区域现为空车间，西跨车间 2080m ² 由坤涛服饰公司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办公室 2 间, 面积 15m ² /间	万塑塑业科研办公楼 1 层，空闲房间较多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租赁厂区内给水管网	租赁厂区内自来水管网已铺设，由华阳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出水水质满足白鹤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供电	依托租赁厂区内供电设施	租赁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建成，由华阳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白鹤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租用万塑塑业公司车间可行。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产品为聚氨酯海绵制品，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海绵制品		Φ1500mm×1200mm（约 2.12m ³ ）		464.63t/a（53kg/个，8710 个/a）	
		Φ1500mm×1300mm（约 2.3m ³ ）		410.55t/a（57.5kg/个，7140 个/a）	
		Φ1500mm×1400mm（约 2.47m ³ ）		127.82t/a（61.75kg/个，2070 个/a）	
		合计		1000t/a，17920 个/a	
2.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产单元				
备料	<u>TDI 罐</u>	<u>3t</u>	<u>1 个</u>	<u>用于 TDI 罐备料暂存，地上布置</u>
	搅拌罐	1t	1 个	用于滑石粉、 <u>聚醚多元醇</u> 、 <u>聚合物多元醇</u> 物料搅拌，地下布置
	中间罐	5t	1 个	用于滑石粉、 <u>聚醚多元醇</u> 、 <u>聚合物多元醇</u> 混合物料备料暂存，地上布置
	<u>硅油罐</u>	<u>0.5t</u>	<u>1 个</u>	<u>用于硅油备料暂存，地上布置</u>
	<u>辅料罐</u>	<u>0.2t</u>	<u>6 个</u>	<u>分别用于三乙烯二胺、辛酸亚锡、色浆辅料备料暂存，3 用 3 备，布置于发泡机底座坑内</u>
发泡	<u>垂直圆泡发泡机</u>	<u>发泡能力 7t/批次</u>	<u>1 台</u>	<u>发泡机配套有圆筒模具（直径 1.5m），模具顶部配置有锯片，切断海绵</u>
输送	输送机	/	1 个	/
打孔及整理	打孔机	/	1 台	/
	翻棉机	/	1 台	/
	接棉机	/	1 台	/
环保单元	袋式除尘器（TA001）	处理风量： 1000m ³ /h	1 套	用于处理粉料投料粉尘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处理风量： 30000m ³ /h	1 套	用于处理备料及发泡有机废气
<u>产能匹配性：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海绵的生产加工，由于海绵产品密度较小，非常占用空间，因此项目为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生产。本项目海绵发泡按批次生产，发泡切割打孔后海绵需在车间内放置 12h 冷却固化，一天最多发泡一次。项目配备一条垂直圆泡发泡生产线，发泡生产线每批次最大发泡产能为 7t，本项目计划年工作 150d，发泡产能规模为 1050t/a，满足本项目年产海绵 1000t 需求。</u> 1.3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贮存方式	厂区最大存量	备注
1	聚醚多元醇	262t/a	1t/桶	桶装, 库存	8t	主料, 99%以上
2	聚合物多元醇	312t/a	1t/桶	桶装, 库存	15t	主料, 99%以上
3	滑石粉	260t/a	25kg/袋	袋装, 库存	13t	主料
4	TDI	142t/a	200kg/桶	桶装, 库存	4t	外发泡剂, 99%以上
5	三乙烯二胺	1.6t/a	200kg/桶	桶装, 库存	0.5t	催化剂, 99%以上
6	辛酸亚锡	1.4t/a	200kg/桶	桶装, 库存	0.5t	催化剂, 95%以上
7	硅油	16t/a	200kg/桶	桶装, 库存	1t	稳定剂
8	色浆	9t/a	200kg/桶	桶装, 库存	0.75t	颜料
9	水	136t/a	/	/	/	发泡剂用水 16t/a, 生活用水 120 t/a
10	乙醇	0.5t/a	25kg/桶	桶装, 库存	0.05t	发泡枪头清洗
11	聚乙烯薄膜	40kg/a	/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①聚醚多元醇: 简称聚醚, 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 丙二醇、甘油)与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无色透明油状粘稠液体, 几近无味。凝固点: 小于-9℃。pH 值: 4-8; 密度 1.095g/m³ (25℃), 熔点 57-61℃, 沸点 200℃, 闪点 116-119℃, 蒸汽压 0.0±0.8mmHg(25℃), 粘度 835-1233mpa s (20℃)。聚醚性质较为稳定, 无腐蚀性, 与绝大多数有机物相容性好。聚醚主要用于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广泛应用于冰箱、冰柜、冷藏车、隔热板、管道保温等领域, 还可用于作低泡沫洗涤剂或消泡剂等。

②聚合物多元醇: 无色透明油状粘稠液体。是由乙烯基单体与多元醇接枝聚合而制得的一种新型聚氨酯原料, 产品为分散状聚合物。由于接枝的缘故, 分散体较为稳定。

③滑石粉: 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 手摸有油腻感。无臭, 无味。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本项目主要用于提高海绵的硬度。

③TDI: 中文名甲苯二异氰酸酯, 相对分子量为 174.16。无色到淡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 1.22, 熔点 19.5-21.5℃, 沸点 251℃, 闪点 132℃(闭杯),

	蒸气密度 6.0, 蒸汽压 $0.0\pm0.5\text{mmHg}$ (25°C), 蒸气与空气混合物可燃限 0.9-9.5%。溶于丙酮、乙酸乙酯和甲苯等, 容易与包含有活波氢原子的化合物胺、水、醇、酸、碱发生反应, 特别是与氢氧化钠和叔胺发生难以控制反应, 并放出大量热, 与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是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反应之一。甲苯二异氰酸酯, 有六种同分异构体, 本次所用甲苯二异氰酸酯为甲苯-2,4-二异氰酸酯和甲苯-2,6-二异氰酸酯的混合物。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可燃, 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或爆炸。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活性反应: 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 与胺类、醇、碱类和温水反应剧烈, 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加热或燃烧时可分解生成有毒气体。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毒性较高, 经口毒性较低, 主要有明显刺激和致敏作用, 对眼、呼吸道黏膜和批复有刺激作用, 并引起支气管哮喘。高浓度接触直接损害呼吸道黏膜, 发生喘息性支气管炎, 可引起肺炎和肺水肿, 蒸气和液体对眼有刺激性, 对皮肤有致敏性。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mg/m^3): 0.1 (敏);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mg/m^3): 0.2 (敏)。毒性: 大鼠经口 LD_{50} 为 $4130\text{mg}/\text{kg}$, 吸入 LCL_0 为 $600\text{ppm}/6\text{h}$; 小鼠经口 LD_{50} 为 $1950\text{mg}/\text{kg}$, 吸入 LC_{50} 为 $9700\text{ppb}/4\text{h}$; 兔经皮 LD_{50} 为 $>10\text{ml}/\text{kg}$。 ④辛酸亚锡: 一种用于生产聚氨酯泡沫的基本催化剂、室温固化硅橡胶、聚氨酯橡胶、聚氨酯涂料的催化剂。辛酸亚锡为白色或黄色膏状物, 有毒, 具有强烈的神经毒性, 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0.1\text{mg}/\text{m}^3$, 对眼睛、皮肤、黏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不溶于水, 溶于石油醚、多元醇, 分子式为 $\text{C}_{16}\text{H}_{30}\text{O}_4\text{Sn}$, 分子量为 405.10, 密度为 $1.251\text{g}/\text{cm}^3$, 闪点 $>110^{\circ}\text{C}$, 沸点 $>200^{\circ}\text{C}$, 凝固点 -20°C, 黏度 $\leq 380\text{MPa}\cdot\text{s}$ (25°C)。本品可燃, 具刺激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 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有害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锡、氧化锡。 ⑤三乙烯二胺: 一种非泛黄性固体胺, 缩写为 TED, 分子式 $\text{C}_6\text{H}_{12}\text{N}_2$, 分子量 112.18, 熔点 158°C, 沸点 174°C, 闪点 50°C (开杯), 蒸汽压 2.9mmHg (50°C)。无水三乙烯二胺为可燃性结晶, 极易潮解, 室温时易升华, 能吸收空气中的 CO_2 并发黄。三乙烯二胺呈弱碱性, 能溶解于多元醇类及大多数有机溶剂、水。三乙
--	---

	烯二胺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泡沫的基本催化剂，室温固化硅橡胶、聚氨酯橡胶、聚氨酯涂料的催化剂等。三乙烯二胺是农药生产引发剂，无氰电镀添加剂。也是聚氨酯泡沫塑料硬化剂，还是环氧树脂固化聚合催化剂、乙烯聚合催化剂、环氧化物催化剂等。 ⑥硅油：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二醇和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具有很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硅油具有卓越的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此外还具有低的粘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有的品种还具有耐辐射的性能。常用作高级润滑油、防震油、绝缘油、消泡剂、脱模剂、擦光剂、隔离剂和真空扩散泵油等；乳液可以用于汽车轮胎上光，仪表板上光等。以甲基硅油最为常用。 ⑦色浆：由颜料或颜料和填充料分散在漆料内而成的半制品。以纯油为胶粘剂的称油性色浆，以树脂漆料为胶粘剂的称树脂色浆。以水为介质添加表面活性剂分散而成的颜填料浆成为水性色浆。由于漆料种类很多，色浆种类也很多，为了使颜料等更好地分散在漆料中，往往在制造过程中，加少量的表面活性剂，加环烷酸锌等。 1.4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136\text{m}^3/\text{a}$，其中生产用水 $16\text{m}^3/\text{a}$，生活用水 $120\text{m}^3/\text{a}$，由华阳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u>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水做发泡剂，使用水量为 $16\text{kg}/\text{t}$-产品，本项目年产能 $1000\text{t}/\text{a}$，则产品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a}$，全部参与反应，无废水产生。</u>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9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新鲜水 136m³/a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136m³/a] -- 120m³/a --> LU[生活用水] FW -- 16m³/a --> PU[生产用水] LU -- 24m³/a --> E[蒸发] LU -- 96m³/a --> CT[化粪池] CT -- 96m³/a --> WWT[白鹤镇污水处理] PU -- 16m³/a --> PRU[产品用水] PRU -- 16m³/a --> HSP[进入海绵产品] </pre> 图 2-1 水平衡图 (2) 供电 项目建成后年耗电量 30 万 kwh，由华阳产业集聚区电网变电站引出，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1.5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着精干、统一、高效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公司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工作制，工作 8 小时，项目全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150 天。 1.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租用厂区万塑塑业公司设有 2 座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南北各布置 1 个，东南角为 1 栋科研办公楼。本项目租用北车间（3850m²）的东跨区域 2100 m² 进行建设，所用区域为矩形（南北长 35m，东西宽 60m），生产区域靠北布置，由西向东布设生产线，南幅靠西区域布设原料区，靠西区域布设成品区；办公并租用科研办公楼内 1 层两间办公室。本项目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附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	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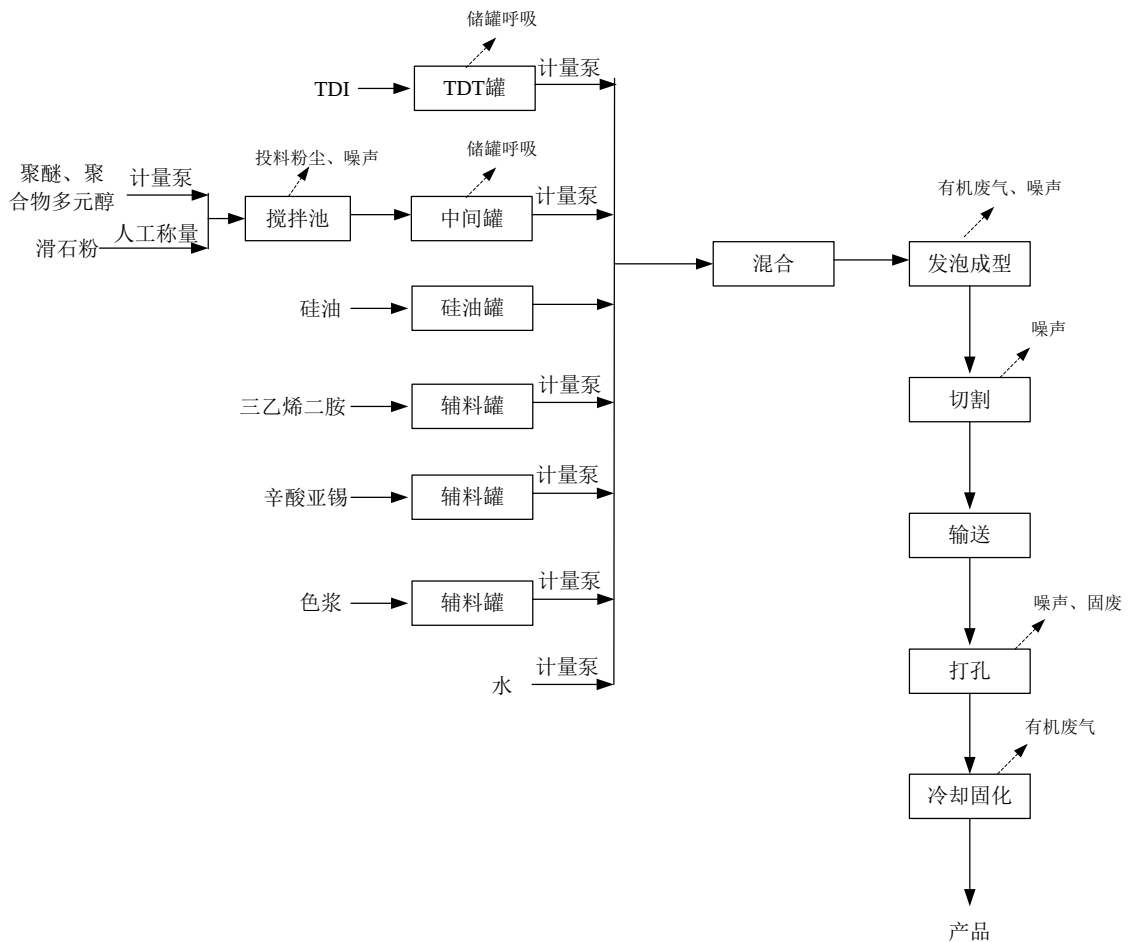


图 2-2 海绵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备料：此工序为发泡前的准备工作，根据订单设置配方，准备生产海绵的各种原料。先将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由储存桶通过计量泵泵入地下搅拌罐，石粉为定量包装，按比例称量后将石粉真空上料至搅拌罐，将定量的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以及石粉先进行搅拌。项目石粉原料进入搅拌罐时会有粉尘产生。搅拌罐内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石粉物料搅拌混合后经管道泵入配套的中间罐；桶装硅油、TDI 分别使用计量泵通过管道抽至各自备料罐；桶装三乙烯二胺、辛酸亚锡、色浆均使用计量泵通过管道抽至各自独立的配料辅料罐中，生产线备料区配置水管和计量泵。

除水外各原辅材料均于各备料罐中准备待用，备料过程废气主要为中间罐和 TDI 罐储罐呼吸有机废气、滑石粉搅拌罐投料粉尘。备料过程时间约为 3h。

（2）混合

反应物料经计量泵计量后进入混合头中混合，混合头上设有微量空气输入和调节装置，通过调节混合头压力和空气进入量，可以控制和调节泡沫的结构。开始操作发泡机发泡时，在短时间依次加入多元醇、滑石粉、水、硅油和三乙烯二胺、辛酸亚锡、色浆，最后加入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发泡机各组分阀门开关由程序自动控制，当按动发泡机上的供料钮后，各组分将连续进入混合头，混合均匀的物料经料管送入发泡料槽底部，物料逐渐向上发泡。

(3) 发泡

经混合头充分混合的发泡物料，由料管送入发泡料槽底部，物料逐渐向上发泡进入衬有聚乙烯薄膜的定型圆筒模具（直径 1.5m），用若干个在垂直方向的传送带，以与泡沫起发上涨同步的速度，把泡沫块料向上输送，输送过程泡沫固化定型，到达约 8m 高度后用切断机切断泡沫块料。

在发泡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碳气体，二氧化碳气体外逸，仅少量被海绵吸收，二氧化碳气体外逸时，会带出少量挥发的原料，形成发泡废气 VOCs；聚乙烯薄膜卡口设于料槽底部出料口外部，物料发泡及成型过程位于封闭的塑料膜内，废气主要在泡沫块料切断节点挥发出来。

(4) 开孔

发泡成型后的泡沫体在发泡架顶端裁断成客户需求长度尺寸，裁断后泡沫块经输送机传送至翻棉机，翻个后滚至开孔机操作台，对泡沫块中间进行冷切开孔，开孔方便客户后续加工，开孔后泡沫块移入固化区自然冷却固化。

(5) 固化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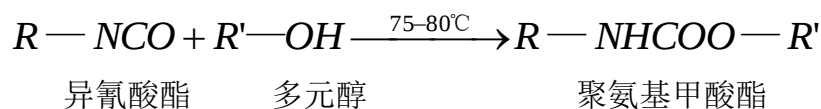
开孔后泡沫块转至固化区冷却，此时海绵未完全固化且带有发泡反应余热，需要自然冷却成型，达到最终的强度。自然冷却成型时间约为 12h，该过程将产生少量的 VOCs。固化后即成品转运至产品区待售。

主要反应原理：

海绵的生产以甲苯二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为主要原料。发泡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料罐、小料罐中的各项原料均由计量泵根据配方要求计量由管道同时泵至发泡机的搅拌混合头中，原料在发泡机的搅拌混合头中高速搅拌混合均匀，混合均匀的物料经料管送入发泡料槽底部，在发泡机发泡料槽及定型圆筒内完成链增长、发泡、交联、固化等反应，从而完成海绵生产。整个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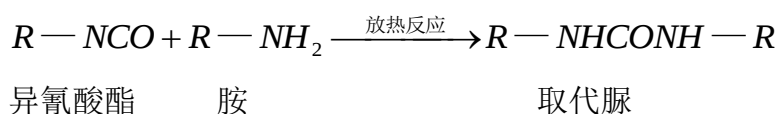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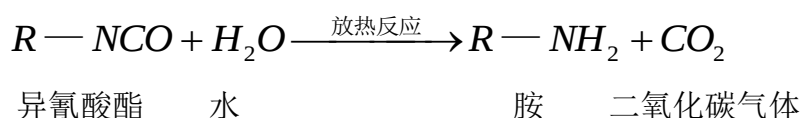
料、混合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搅拌混合头）进行。海绵的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1）扩链反应异氰酸酯与二官能度多元醇扩链反应，扩链最终产品为聚氨基甲酸酯，这样反复进行促使链迅速增长。



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链接的高分子聚合物。

（2）发泡反应伴随着链增长在生产海绵的过程中，发泡气体主要来源于 TDI 与水反应，生成大量 CO_2 气体，同时新生成胺又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脲键化合物，这样反复进行伴随着链增长。



发泡反应产生 CO_2 ，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成含有脲基的聚合物，发泡反应为放热，使发泡液温度升高。

（3）交联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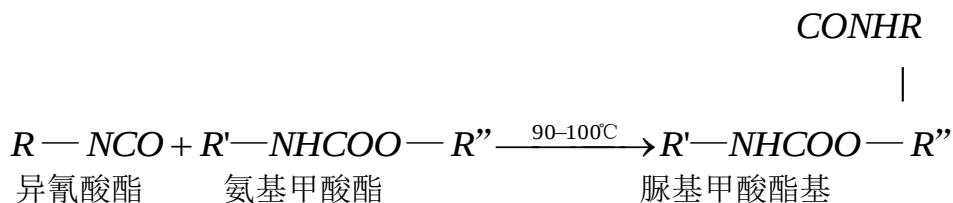
交联反应对制备海绵非常重要，发生过早过晚，都会导致海绵的质量下降甚至报废。

多官能度化合物交联：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直接影响海绵密度，交联点分子量为 2000-20000，分子量越小，交联密度越大，泡沫的硬度越高，柔软性、弹性相对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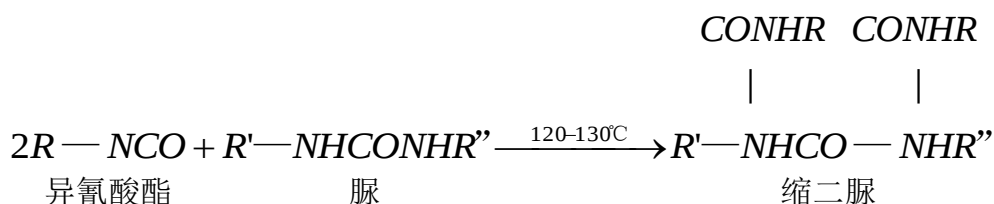
缩二脲交联：水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脲键化合物，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三向结构缩二脲交联化合物。

脲基甲酸酯交联：氨基甲酸基中的氮原子上的氢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三向交联结构的脲基甲酸酯。

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进一步反应：



异氰酸酯与脲基进一步反应：



上述属于交联反应，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存在下，反应在几分钟内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型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成型。

以上反应均在发泡机料槽及定型圆筒中进行，由反应方程式可知，本项目整个反应过程中生产的气体仅为 CO₂，但由于会加入过量发泡剂确保反应完成，会产生挥发的废气，主要是挥发出部分 VOCs 废气。

2.2 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	备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备料储罐呼吸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TDI
	发泡、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TDI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打孔过程	废海绵边角料
	袋式除尘器	收尘灰
	发泡头清洗	废清洗液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洛阳万塑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经调查，项目所在厂区设有两个厂房，原均由洛阳哈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租用，南厂房为生产车间，北厂房为仓库用于堆存产品，哈源公司实际运行过程中，产品不在厂区大量存放，生产车间暂存后外售，仓库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本项目租用仓库东半部 2100m² 区域，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县，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thj.ly.gov.cn/Search/Detail/19138>），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已出台《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于孟津区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于华阳产业集聚区内，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
--	---

	项目对于地下水和土壤相对不敏感。项目原辅料暂存区域、备料区进行重点防渗，并采取防泄漏、防溢流等措施，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敏感点山底村、雷湾村，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功能区划</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山底村</td><td>-280</td><td>-10</td><td>SW</td><td>300</td><td>村庄</td><td>人口 1080 人</td><td rowspan="2">二类</td></tr><tr><td>雷湾村</td><td>270</td><td>-180</td><td>SE</td><td>340</td><td>村庄</td><td>人口 1100 人</td></tr><tr><td>地表水</td><td>黄河渠</td><td>0</td><td>-130</td><td>S</td><td>130</td><td colspan="2">地表水体</td><td>III类</td></tr></table>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X	Y	大气环境	山底村	-280	-10	SW	300	村庄	人口 1080 人	二类	雷湾村	270	-180	SE	340	村庄	人口 1100 人	地表水	黄河渠	0	-130	S	130	地表水体		III类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X	Y																																		
大气环境	山底村	-280	-10	SW	300	村庄	人口 1080 人	二类																													
	雷湾村	270	-180	SE	340	村庄	人口 1100 人																														
地表水	黄河渠	0	-130	S	130	地表水体		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TDI：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mg/m³； 颗粒物：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³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table><tr><td>非甲烷总烃</td><td>排放建议值</td><td>建议去除效率</td><td>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td></tr><tr><td>其他行业</td><td>80 mg/m³</td><td>70%</td><td>2.0mg/m³</td></tr></table>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6mg/m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建议值	建议去除效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	80 mg/m ³	70%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建议值	建议去除效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	80 mg/m ³	70%	2.0mg/m ³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96 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厂区总排口新增 COD 排放量为 0.026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8 t/a。白鹤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为 COD40mg/L，处理后氨氮 3mg/L，经污水处理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03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3t/a。 2、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1t/a），VOC_s 排放量为 0.572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3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85t/a），颗粒物排放量从洛阳恒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关停项目中进行倍量替代；VOCs 排放量从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源头替代项目减排中进行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安装设备进行建设，剩余工程主要为设备基础的开挖及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工程量较小，施工工期1个月。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为车间内施工扬尘。由于车间内施工扬尘不会由外部刮风等原因导致二次扬尘，因此本项目施工扬尘影响均可控制在车间内，应做好车间内扬尘的控制措施。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定期洒水等措施，将扬尘控制在车间内，有效减弱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基础开挖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生量很小，交由渣土公司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材料多为塑料袋、纸箱及切割的钢构板等，车间外暂存后可直接外卖；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扬尘、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工程实施后，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主要生 产单元	产污 设施	产排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 放时间 (h)	排放口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产生浓 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 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 术可行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备料	搅拌 罐	粉料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排 污系 数法	0.0281	187.3	袋式除尘器（TA001） 处理能 1000m ³ /h 去除率 97%	是	5.3	0.0053	0.0008	150	DA001
	备料	TDI 储罐	储罐呼吸	TDI	有组织	产排 污系 数法	0.0006	0.5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TA002） 处理能 30000m ³ /h（其 中储罐 1000 m ³ /h、发 泡工序 29000 m ³ /h）， 去除率 80%	是	0.3	0.0097	0.0116	1200	DA002
	发泡	发泡 机	发泡	TDI	有组织	产排 污系 数法	0.0479	1.7							
	备料	中间 罐	储罐呼吸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产排 污系 数法	0.0769	79.6		是	7.3	0.2184	0.2621	1200	DA002

	发泡	发泡机	发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1.35	17.2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0.0031	/	车间密闭	/	/	/	0.0031	150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0.285	/	车间密闭	/	/	/	0.285	1200	/
				TDI	无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0.0135	/	车间密闭	/	/	/	0.0135	1200	/

根据上表可知：备料过程粉料投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浓度为 5.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3kg/h，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要求。备料储罐及发泡工序有机废气 TDI 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量为 0.0116t/a，排放浓度为 0.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7kg/h；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量为 0.2621t/a，排放浓度为 7.3mg/m³，排放速率为 0.2184kg/h，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I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80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备料过程投料粉尘、储罐呼吸有机废气；<u>发泡、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发泡头喷枪清洗有机废气。</u> (1) 投料粉尘 <u>本项目滑石粉原料为密封袋装，开口后采用真空上料机投入到地下搅拌罐内，地罐投料口与地面持平，搅拌时盖子关闭，在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卸水泥至贮仓排放因子 0.12kg/t（卸料），本项目滑石粉用量为 260t/a，则投料落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312t/a。</u> 项目备料每天耗时 3h，滑石粉每天投料总时间为 1h。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口设置落地的封闭集气罩，一侧留操作口，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风量大小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m（集气罩为落地密封式，投料落料过程在集气罩内进行）； A---集气罩口面积，m²，集气罩口面积为 1.2m×0.6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由此计算出集气罩的风量为 0.216m³/s，即 777.6m³/h，本次风机风量以 1000m³/h 计，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7%计，投料年工作时间为 150h（1h/d，150d/a），<u>则投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浓度为 5.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3kg/h，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要求。</u> <u>未被收集的粉尘颗粒为 0.0031t/a，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u> (2) 储罐呼吸有机废气 ① “大呼吸”过程
----------------------------------	---

“大呼吸”过程无组织排放指液体在容器与容器之间转移而发生的吸入或放出气体现象，排出气体为相对饱和蒸汽。 项目仓储物料均为桶装，由供应商直接提供桶装物料，生产时采用中间罐，从桶装物料向中间罐装料时，气相管与液相管分别与储罐相连，输液时形成闭路循环，此过程无呼吸气。 ② “小呼吸”过程 “小呼吸”过程指容器由于外界温度或压力变化而导致气体吸入或排出现象，排出气体为相对饱和蒸汽。一般而言由于外界大气压变化导致的呼吸排放量很小，可忽略其影响，通常仅考虑温差变化导致的呼吸排放。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可用下式估算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L_B=0.191 \times M \left(\frac{P}{10098-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L_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 D—罐的直径（m）； H—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 Δ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F_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C=1-0.0123（D-9）²，管径大于 9m 的 C=1；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主要为中间罐（承装聚醚多元醇和聚合物多元醇）、TDI 罐小呼吸废气，储罐小呼吸计算参数取值如下： 表 4-2 储罐小呼吸计算参数表 <table border="1"> <tr> <th>储罐</th><th>M</th><th>P</th><th>D</th><th>H</th><th>ΔT</th><th>F_P</th><th>C</th><th>K_C</th></tr> <tr> <td>中间罐 （聚醚多元醇、 聚合物多元醇）</td><td>3000</td><td>106.7</td><td>2</td><td>0.5</td><td>10</td><td>1.4</td><td>0.3973</td><td>1.0</td></tr> </table>									储罐	M	P	D	H	ΔT	F _P	C	K _C	中间罐 （聚醚多元醇、 聚合物多元醇）	3000	106.7	2	0.5	10	1.4	0.3973	1.0
储罐	M	P	D	H	ΔT	F _P	C	K _C																		
中间罐 （聚醚多元醇、 聚合物多元醇）	3000	106.7	2	0.5	10	1.4	0.3973	1.0																		

TDI 罐	174.16	66.7	1	0.5	10	1.4	0.2128	1.0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项目聚醚多元醇和聚合物多元醇储罐“小呼吸”排放量为 95.5kg/a（0.0955t/a），TDI 储罐“小呼吸”排放量为 0.6kg/a（0.0006t/a）。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储罐顶部呼吸孔设置风管与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风管相连，呼吸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发泡有机废气 海绵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发泡过程中反应产生的 CO₂；另一部分为发泡过程中原料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等有机物挥发产生的混合有机废气。 ①二氧化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反应生产的气体主要为 CO₂，根据反应方程式，其产生量与参加反应的水的摩尔比为 1:1，海绵生产过程中用水量为 16t/a，则 CO₂ 产生量约为 39.2t/a。CO₂ 属于无毒无味气体，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分析。 ②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本项目使用的发泡工艺为目前聚氨酯海绵通用的生产工艺，生产前其原料的配方均进行严格计算、计量，聚醚多元醇等物料相对过量，可以使 TDI 充分反应，且生产过程原料在全封闭的发泡机混合头中反应，混合物料经料管送入发泡料槽底部，物料逐渐向上发泡进入衬有聚乙烯薄膜的定型圆筒模，经垂直方向的传送带向上传输约 8m 后裁断，此过程完成发泡和成型，聚乙烯薄膜卡口设于料槽底部出料口外部，物料在发泡及成型过程位于封闭的塑料膜内，发泡过程有机废气主要在泡沫块料切断节点挥发出来。根据《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中 TDI 废气治理效果探讨》（金陵石油化工 1992 第二期 P61-P64）介绍，使用 1t 原料将有 0.5kg 的甲苯二异氰酸酯废气，因此本项目 TDI 废气产生系数按 0.5kg/t 原料计，TDI 用量为 142t/a，则发泡过程 TDI 产生量为 0.071t/a。 ③非甲烷总烃 项目聚醚多元醇、催化剂、稳定剂等发泡过程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成分较为复杂，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第 2-3 页注意事项说								

明： 2924 泡沫塑料生产过程的发泡剂一般可分为物理发泡剂和化学发泡剂两大类。化学发泡剂一般为偶氮二甲酰胺、偶氮异丁腈和无机盐类。由于化学发泡剂在分解过程中主要释放二氧化碳、水、氢气等气体，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本系数手册主要适用于采用物理发泡剂的企业。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 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本项目所用发泡剂为化学发泡剂，因此参考选取《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混合--挤出工段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5kg/t-产品，项目年产海绵 1000t，则发泡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t/a。

项目发泡线为垂直发泡线，根据前述分析，物料在发泡及定型过程均位封闭的塑料膜内，发泡过程有机废气主要在泡沫块料切断节点挥发出来，切断后海绵经输送和打孔后移至固化区。海绵裁断后带有发泡反应余热，需要自然冷却成型，达到最终的强度，从裁断至自然冷却成型时间约为 12h。聚醚多元醇、TDI 等物料在发泡段参与反应后形成固体海绵，未反应完成的物料极少，固化定型过程中挥发出有机废气较少，本次按大部分有机废气约 90%在发泡工序切断节点挥发出来，少部分约 10%在裁断后工序及固化过程中挥发散失。根据上述分析发泡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则发泡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TDI0.0639t/a、甲烷总烃 1.35 t/a。

针对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并结合设备构架情况，建设单位拟在发泡机上部设置大于发泡定型圆筒的集气罩（2m×2m），集气罩边缘设置封闭硬质皮帘垂直切断台面，一侧留切割操作口，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风管，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风量大小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1.5m；

A---集气罩口面积，m²，集气罩口面积为 2m×2m；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由此计算出集气罩的风量为 $7.95\text{m}^3/\text{s}$ ，即 $28620\text{m}^3/\text{h}$ 。本次发泡工序集气罩风量以 $29000\text{m}^3/\text{h}$ 计，储罐呼吸废气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则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总风机分量为 $30000\text{m}^3/\text{h}$ 。

项目备料及发泡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a （ 8h/d ， 150d/a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80%，项目备料及发泡工序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备料及发泡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放量统计

产污单元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废气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TDT 罐	TDI	<u>0.0006</u>	<u>0.0006</u>	<u>0.00005</u>	<u>0.5</u>	储罐：吸风管；发泡机：顶部设集气罩+封闭皮帘；收集后一起进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0\text{m}^3/\text{h}$ （其中储罐 $1000\text{m}^3/\text{h}$ 、发泡工序 $29000\text{m}^3/\text{h}$ ）	<u>0.0116</u>	<u>0.0097</u>	<u>0.3</u>
发泡	TDI	<u>0.0639</u>	<u>0.0575</u>	<u>0.0479</u>	<u>1.7</u>				
中间罐（多元醇）	非甲烷总烃	<u>0.0955</u>	<u>0.0955</u>	<u>0.0796</u>	<u>79.6</u>				
发泡	非甲烷总烃	<u>1.35</u>	<u>1.215</u>	<u>1.0125</u>	<u>34.9</u>		<u>0.2621</u>	<u>0.2184</u>	<u>7.3</u>

由上表可知，备料储罐及发泡工序有机废气 TDI 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量为 0.0116t/a ，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9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量为 0.2621t/a ，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184\text{kg}/\text{h}$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I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满足《关于全省

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80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 发泡工序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TDI 0.0064t/a、非甲烷总烃 0.135t/a，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u>（4）固化工序（自然冷却）产生的有机废气</u> <u>根据前述分析，发泡及成型后的海绵切断后经输送和打孔后移至固化区。裁断后海绵带有发泡反应余热，需要自然冷却成型，达到最终的强度，从裁断至自然冷却成型时间约为 12h，固化定型过程中挥发出少量海绵空隙里残留的少量有机废，本次按 10%发泡有机废气计，则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TDI0.0071t/a、甲烷总烃 0.15t/a。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散失于车间内。</u> <u>（5）清洁发泡机喷枪头产生废气</u> 项目每天生产完需要对发泡机混合头喷枪进行清洗，以便后续生产。发泡机混合头有一个冲洗按钮，通电后通过液压泵将桶内的乙醇抽入枪头混合室，然后由枪头内的螺旋桨高速转动，一次清洗时长约为 1min。清洗使用乙醇，年用量约 0.5t，清洗过程在头混合中进行，清洗后废液经管道通入密闭收集桶内，清洗剂使用及收集过程均在密闭设备或容器内进行，此过程考虑少量的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进入环境，挥发产生量按清洗液乙醇使用量的 10% 计算，项目乙醇用量 0.5t/a，则清洗过程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0.05t/a，排放于车间内。								
1.3 大气排放口 大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类型
			经度 (°)	纬度 (°)				
DA001	粉料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567758	34.842032	15	0.1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储罐呼吸、发泡废气排放口	TDI、非甲烷总烃	112.567838	34.842013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1.4 大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5 大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粉料投料粉尘排放口	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气	DA002	储罐呼吸、发泡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	TDI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气	厂界	/	湿度,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TDI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气	车间外	/	湿度,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备注：TDI 目前无监测分析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进行监测。

1.5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洛阳市已出台《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本项目新增 VOC₅ 排放量，在孟津县内进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备料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项目备料及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排放口 DA001 颗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要求; 排放口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DI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建议值的要求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

综上,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2.1 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10 人, 不在厂区食宿, 年工作 300d, 依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人均用水量按 $40\text{L}/\text{d}$ 计, 则用水量为 $0.40\text{m}^3/\text{d}$, 即 $120\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为 0.8, 则污水排放量为 $0.32\text{m}^3/\text{d}$, 即 $96\text{m}^3/\text{a}$ 。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 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35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降解处理, 化粪池处理效率 COD20%, SS40%, 氨氮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80\text{mg}/\text{L}$ 、SS $120\text{mg}/\text{L}$ 、氨氮 $29.1\text{mg}/\text{L}$, 排放量为 COD $0.0269\text{t}/\text{a}$ 、SS $0.0115\text{t}/\text{a}$ 、氨氮 $0.0028\text{t}/\text{a}$ 。本项目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10m^3) 收集处理后沿污水管网, 排放至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 厂区排口 COD、氨氮、SS 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text{mg}/\text{L}$ 、 $29.1\text{mg}/\text{L}$ 、 $120\text{mg}/\text{L}$,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亦满足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350\text{mg}/\text{L}$ 、氨氮 $32\text{mg}/\text{L}$ 、SS $260\text{mg}/\text{L}$)。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要求: 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 其中本项目生

	活污水产生量共为 0.32t/d（96t/a），厂区内共用化粪池的其他企业废水量为 0.96t/d，合计每天的废水量为 1.28t/d，厂区 10m³ 的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每 30 天清掏一次）要求，本项目依托有化粪池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完善，且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要求，外排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外排废水不会对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本次新增的污水量主要是生活污水，新增污水水量较小，不会对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有搅拌罐、发泡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设备噪声值在 70-87dB 之间。各种生产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规格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声功率级
						/m							
						X	Y	Z					
1	生产车间	搅拌罐	1t	78	厂房隔声	128	35	-0.5	N15, E46, S20, W14	N54, E45, S52, W55	昼	15	N39, E30, S37, W40
		发泡机	/	80	厂房隔声、 安装减震垫	138	35	4	N8, E50, S27, W10	N62, E46, S51, W60	昼	15	N47, E31, S36, W45
		输送机	/	70	厂房隔声	150	35	0.5	N8, E37, S27, W23	N52, E39, S41, W43	昼	15	N37, E24, S26, W28
		打孔机	/	80	厂房隔声、 安装减震垫	162	38	0.5	N11, E26, S24, W34	N59, E52, S52, W49	昼	15	N44, E37, S37, W34

表 4.7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规格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袋式除尘器风机	1000m³/h	140	39	0.5	87	隔声、消声	20	昼
2	UV+活性炭装置风机	30000m³/h	145	38	0.5	87	隔声、消声	20	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仅昼间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昼间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32	65	达标
西厂界	27	65	达标
南厂界	34	65	达标
北厂界	6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特点，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北厂界与其他厂共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海绵边角料、原料废包装袋、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旧灯管等。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 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82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海绵边角料：本项目对切割后的海绵柱中间进行打孔，会产生一定的废海绵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t/a，经打捆后于车间外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至鞋材加工厂用于生产后跟鞋垫。

(2) 废原料包装袋

本项目滑石粉为袋装，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2t/a，经打捆后于车间外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3) 收尘灰：本项目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0281t/a，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7%，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量为 0.0273t/a，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表 4-9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开孔过程	废海绵边角料 900-999-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处理	4
原料使用过程	废原料包装袋 900-999-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处理	0.2
除尘器收尘	收尘灰 900-999-6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0273	装袋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处理	0.0273

4.1.2 危险固废

(1) 废汞灯管：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更换的废汞灯管产生量为 0.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汞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为：900-039-29，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2)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使用一定时间会达到饱和，项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总的去处效率为 80%（光氧催化

去除效率 20%，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75%），项目经活性炭去除的有机废气量为 0.8212t/a，1t 活性炭可吸附 0.2t 有机废气，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4.106t/a，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装载量总计为 700kg，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个月，经计算，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5.0212t/a（包括活性炭 4.2t/a 和吸附的有机废气 0.821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采用密封胶袋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3）废清洗液

本项目发泡生产线浇注头每天生产后需进行清洗，产生废乙醇（带海绵屑），废乙醇产生量为 0.6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402-06，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项目运营期危废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5.0212	密封胶袋装+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0212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含汞废物	固态	T	0.01	密封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0.01
发泡头	废清洗液	HW49	乙醇、	液态	T, I	0.6t/a	密封收集	生产厂家	0.6t/a

喷枪清洗		900-402-06	海绵屑				桶+危废暂存间	回收	
4.1.3 废原料空桶 项目废原料空桶主要为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硅油、三乙烯二胺、辛酸亚锡、色浆、TDI 原料桶，产生量为 1424 个/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1-2017）第 6.1 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废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考虑到上述废桶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应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在车间外南侧杂物棚内利用 10m² 区域改造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废海绵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收尘灰，并做好台账记录。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 （2）危险废物暂存区 项目在车间外北侧库房设置 1 个 10m² 危废间用于暂存危废及废原料空桶，均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原料空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危险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鹤镇污水处理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化粪池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废水不易渗漏和进入地下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无饮用水水源地，区域已全部开通自来水管网、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符合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在正常工况，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其影响程度是可接受的。

项目设有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TDI、硅油、辛酸亚锡、三乙烯二胺、色浆等原料储存区以及备料储罐区，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中的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渗等措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并设有收集池，正常工况下不会导致危险化学品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综上所述，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但公司应加强管理，杜绝防渗层破裂等事故影响。

5.2 土壤环境

项目土壤污染将以废水、固废污染型为主。项目生产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贡献值较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且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功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液态原辅料暂存区域及备料区进行重点防渗，并采取防泄漏、防溢流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液态原辅料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源控制和土壤污染防治，防止排放事故出现。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为危废暂存库渗漏以及液态物料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TDI、硅油、辛酸亚锡、三乙烯二胺、色浆等泄漏未经及时收集，会使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为了防止运行过程中对厂区周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该项目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 分区防渗

针对本项目原料区、备料区、危废库等容易泄漏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建议厂区分区治理，分为重点防渗区与一般污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液体原料储存区、备料区、危废库、消防事故废水池，一般防渗区为生产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同防治区采取如下防渗措施：

原料库区、备料区、危废库、事故池进行防渗处理，原料储存区设围堰及备用收集桶。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至少相当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后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环氧树脂防腐，具备“三防”措施。

一般生产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宜大于 10^{-8}cm/s ，防渗措施采用素土夯实+垫层+抗渗混凝土层。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具体如下表：

表 4-11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	原料区、备料区、危废暂存间、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原料区、备料区、危废暂存间、事故池，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同时对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漆进行涂刷；对原料区、备料罐区设置围堰

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	一般生产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采用素土夯实+垫层+抗渗混凝土层进行防渗处理，混凝土层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	-------------------	---	---

（2）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妥善管理，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物料不得随地散落。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 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危险物质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状态	最大存在量	分布位置	临界量(t)
1	TDI	有毒、可燃	液态	4	原料储存区、备料区、发泡机	5
2	硅油	可燃	液态	1	原料储存区、备料区、发泡机	2500
3	辛酸亚锡	可燃	液态	0.5	原料储存区、备料区、发泡机	50
4	三乙烯二胺	有毒、可燃	液态	0.5	原料储存区、备料区、发泡机	50
5	乙醇	可燃	液态	0.05	原料储存区、发泡机	50
6	危险废物	有毒	固态、液态	2.5	危废间	50

备注：硅油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辛酸亚锡、三乙烯二胺、乙醇、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记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经计算，本项目的 Q 值为 0.8714，小于 1，该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之内，周边无相关易燃易爆企业及居民，所在区域不属于敏感区。

（1）火灾爆炸风险

本项目原料有可燃物质，在贮运或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容易引起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如发生物料泄漏也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其它原因引起

	的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的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它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体燃烧。由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一般比较小，从以往对事故的监测来看，对周围大气环境尚未形成较大的污染。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敏感对象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本项目距离敏感点有一定距离，经采取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液体原料、危险废物泄漏风险 发泡原料等物料发生泄漏致使存储的化学品流出，流入环境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仓储中若违章将禁忌类物料混存、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在仓储物料的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因包装容器的破损造成物料的泄漏引发事故。因此车间保持合适的储存环境，避免出现高温及明火等情况；原料入库以及储存期间，定期检查有无破损泄漏情况。 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导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从而污染地下水，或由于恶劣天气导致雨水渗漏。因此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选择室内，设置防风、遮雨等措施。 （3）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废气处理设备损坏等。为减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事故，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培训，防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巡查、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的状态；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废气处理设施的启停时间、系统是否正常、活性炭更换时间及更换量等，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作业，相应生产工序停产，维修正常后再同步开始作业。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管理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工艺安全设计和优选工艺设备和总图布局；严格选购工艺装备，把
--	---

	好质量关，严格施工和设备安装。 ②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过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过程须按规程要求正确控制各种工艺参数和操作时间，各项控制参数的检测、分析、控制应考虑双重检测和联锁，并应考虑在发生突然停电、停水情况等应急状态的措施。严格执行开停车规程和修改操作规程，做好物料置换、检测等工作。 ③如发泡机混合头阀门、物料输送管道破损产生泄漏，应及时关闭管道运输阀门，停止物料输送，从源头切断，防止物料大量泄漏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④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供风等公共设施应能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并符合有关防火、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生产区内禁止明火，禁止穿带铁钉的鞋子进入生产区。 ⑤生产车间场所应配备各种消防器材，包括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⑥<u>化学品储存区及备料区内应设有应急地沟和围堰，并设置应急池，地沟与应急池连通。如若原料区或备料区储存物料少量滴漏利用吸附棉等吸附材料进行清理，清理后废物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若发生液体物料承装桶或罐破损，大量液体泄露，则经应急地沟流入应急池，收集后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u> ⑦做好生产装置、各种检测装置等的定期检查和保养维修；对库存危险化学品定期检查。 ⑧按《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5-1990 消除产生静电和静电积聚的各种因素，采取静电接地等各种防范静电措施，静电接地设计应遵守有关静电接地设计规程的要求。对处理和输送可燃物料的、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用静电接地和跨接措施。生产运行中，也应加强对静电接地设施的定期检测。 ⑨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	--

	⑩对有毒物质(TDI 等)泄露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原料桶及储罐，设置可靠 的事故处理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设置围堰。避免原料与氧化剂接触或者高温 存放；合理布局产品堆放区；落实厂房防火安全间距平面布局以及厂房内防火 消防器材和设施设备。 (2) 事故应急池 <u>车间外西侧空地建设 1 座 80m³ 应急池兼消防废水收集池，一旦发生火灾</u> <u>事故，将消防废水、污水收集到事故水池内，应急池所需容积计算如下：</u>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u>注：(V₁+ V₂- 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V₂- V₃，取其中最大值。</u> <u>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u> <u>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u> <u>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u> $V_2 = \sum Q_{消} t_{消}$ <u>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³/h；</u> <u>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u> <u>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h；</u> <u>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u> <u>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u>本项目物料均置于 车间内，不存在该部分降雨量； <u>参数计算如下：</u> <u>V₁：本次以备料区储罐以及原料区原料桶计算，按照 1 个储罐最大容积 5m³</u> <u>及 1 个原料桶最大容积 0.2m³ 计算。</u> <u>V₂：参考《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相关要</u> <u>求，本项目厂房属于高度≤24m 的丙类厂房，其室内消火栓灭火用水流量为</u> <u>20L/s，消防历时按 1h 计，则消防水量取 72m³；</u> <u>V₃： 0；</u> <u>V₄： 0；</u> <u>V₅： 0。</u>
--	---

经计算，项目建成后厂区所需应急池总容量应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5.2 + 72 - 0) + 0 + 0 = 77.2 \text{m}^3$ 。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个 80m^3 事故应急池，满足本项目应急收集的需要，原料区和备料区设置地沟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厂区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关闭雨、污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通往事故池的旁通阀，将事故液体收集在事故池中，保证事故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消防事故废水中含大量消防水、泄漏物料，如果发生火灾或者泄漏事故，消防废水或者泄漏危险化学品收集在事故池内，待事故解除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4) 项目事故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30 号）的相关内容规定，编制本项目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本项目按设计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地减少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9.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投料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1根15m排气筒(DA001)	3
2		备料储罐呼吸废气	吸风管	10
3		发泡废气	集气罩+封闭皮帘	
5	废水	生活污水	1个 10m^3 化粪池	依托

6	噪声	车间隔声		1
7	固体废物	垃圾桶若干		0.05
8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0.8
9		1 个 10m ² 危废暂存间		2.5
10	地下水及土壤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5
11		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12	风险防范		<u>应急物资、事故应急池，并建立事故应急管理体系</u>	<u>15</u>
合计				<u>39.35</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料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1)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标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储罐呼吸、发泡废气排放口	TDI、非甲烷总烃	储罐设吸风管/发泡机设顶部设集气罩和封闭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标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建议值的要求
	车间无组织废气	TDI、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1 个 10m ³ 化粪池 (依托原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 设置一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金属边角料、废聚氨酯皮料、收尘灰暂存于固废区,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做好台账记录。 (3) 设置一个 10m ² 危险暂存间, 用于暂存营运期产生的废汞灯管、废活性炭等, 危废分类分区存放; 做好台账记录, 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 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实现联单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 原料区、备料区、危废暂存间、事故池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同时对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漆进行涂刷; 对原料区、备料罐区设置围堰。			

	一般生产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采用素土夯实+垫层+抗渗混凝土层进行防渗处理，混凝土层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置应急物资，设置事故应急池，并建立事故应急管理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文件；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危废转运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4)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六、结论

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39t/a		0.0039t/a	
	VOC _s				0.5722t/a		0.5722t/a	
废水	COD				0.0269t/a		0.0269t/a	
	氨氮				0.0028t/a		0.0028t/a	
	SS				0.0115t/a		0.01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海绵边角 料				4t/a		4t/a	
	废原料包装 袋				0.2t/a		0.2t/a	
	收尘灰				0.0273t/a		0.027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0212t/a		5.0212t/a	
	废 UV 灯管				0.01t/a		0.01t/a	
	废清洗液				0.6t/a		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租用车间



项目租用车间内部



项目车间南侧道路及哈源企业车间



项目依托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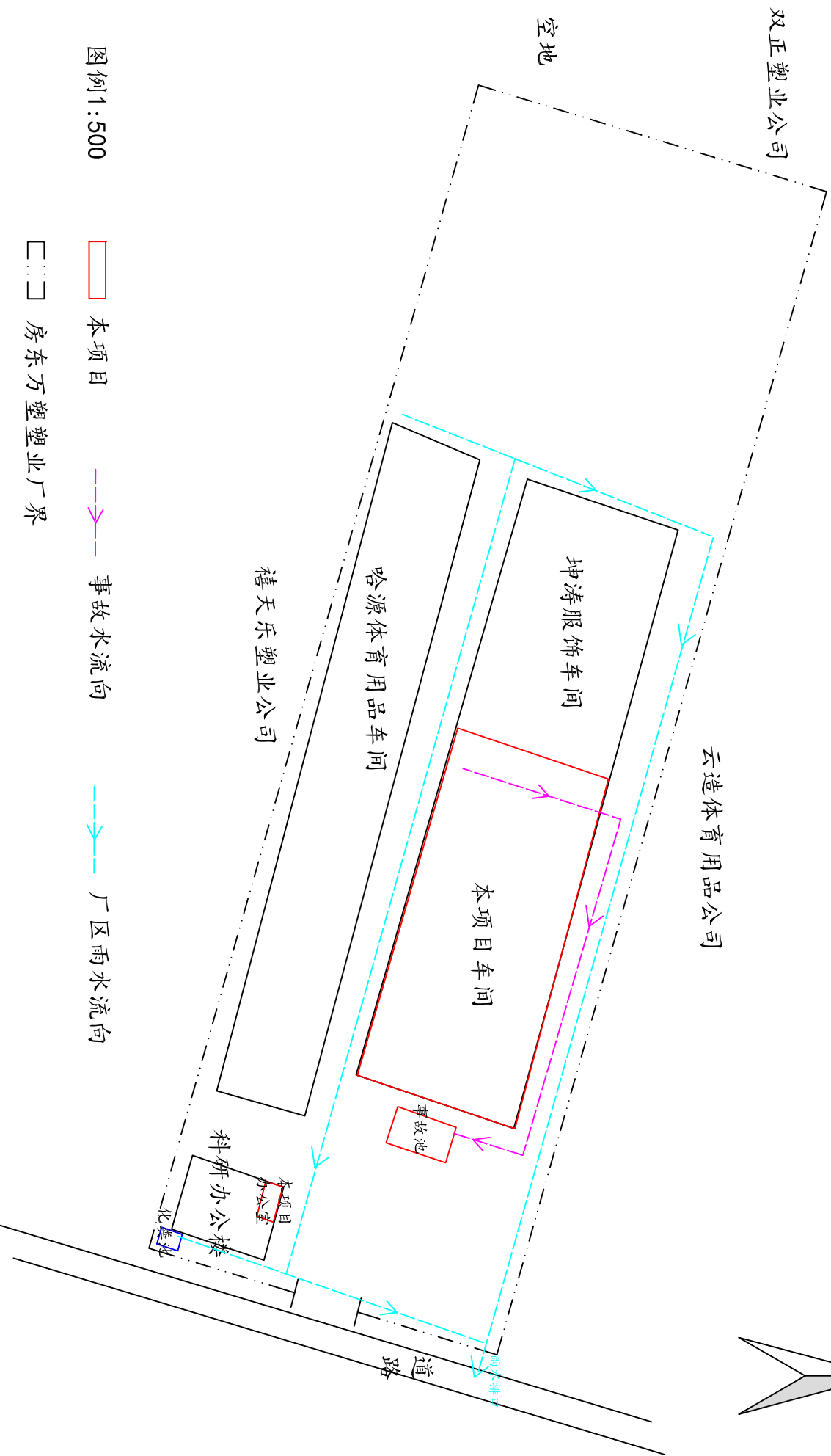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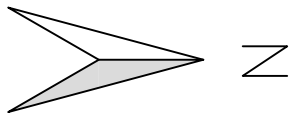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外东侧道路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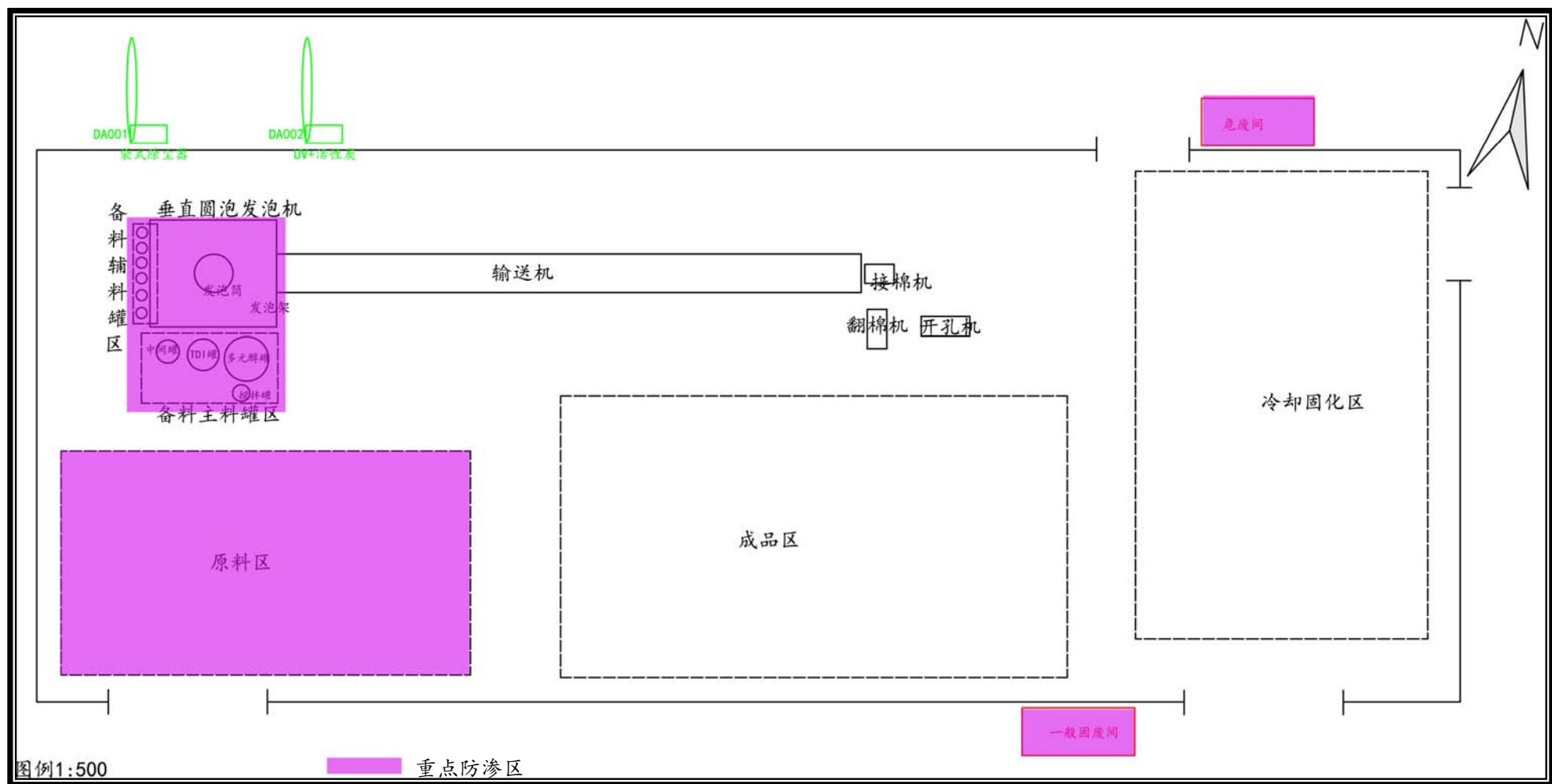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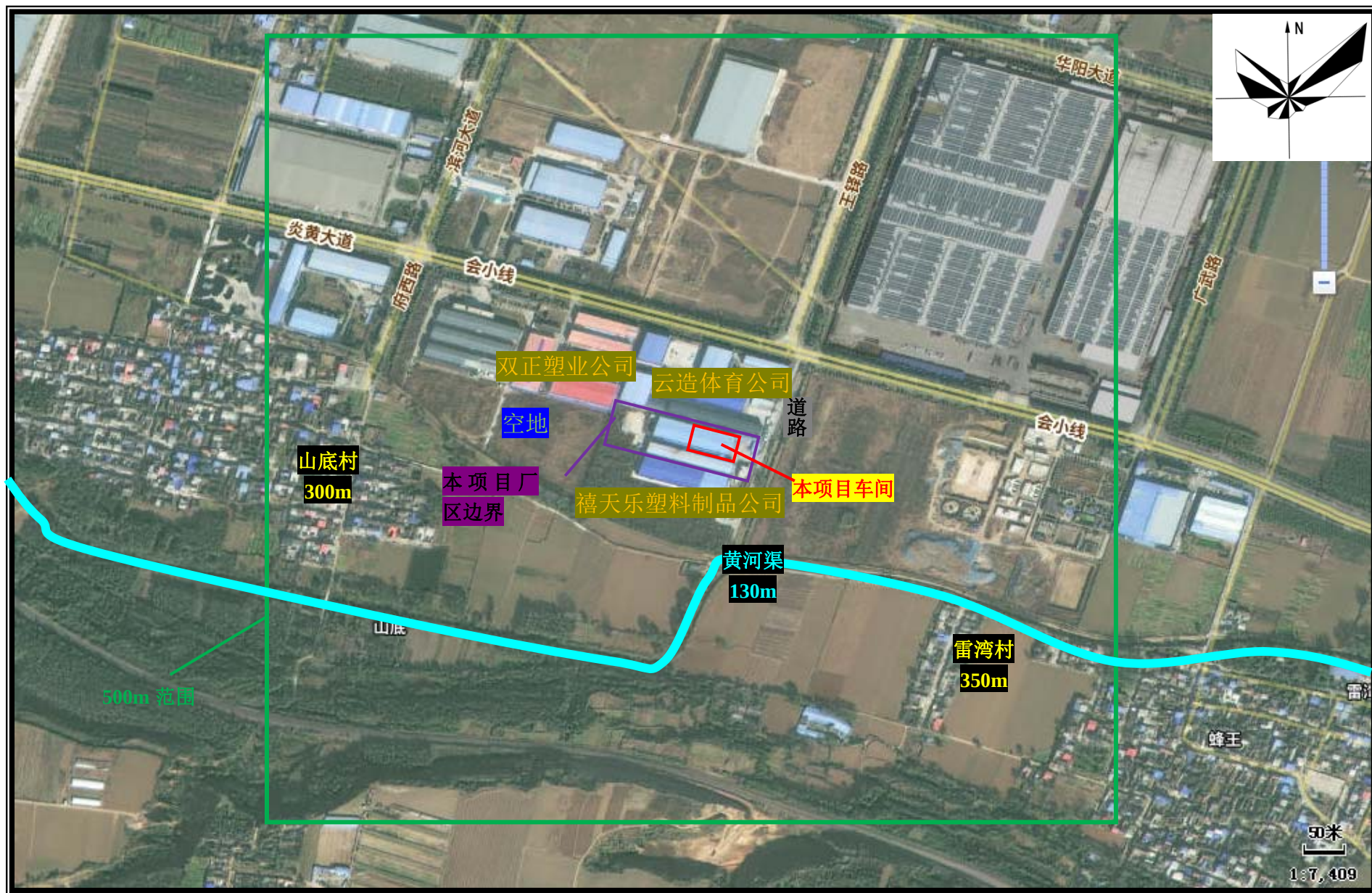
图例1:500

- 图例1:500
- 图例1:500
- 图例1:500
- 图例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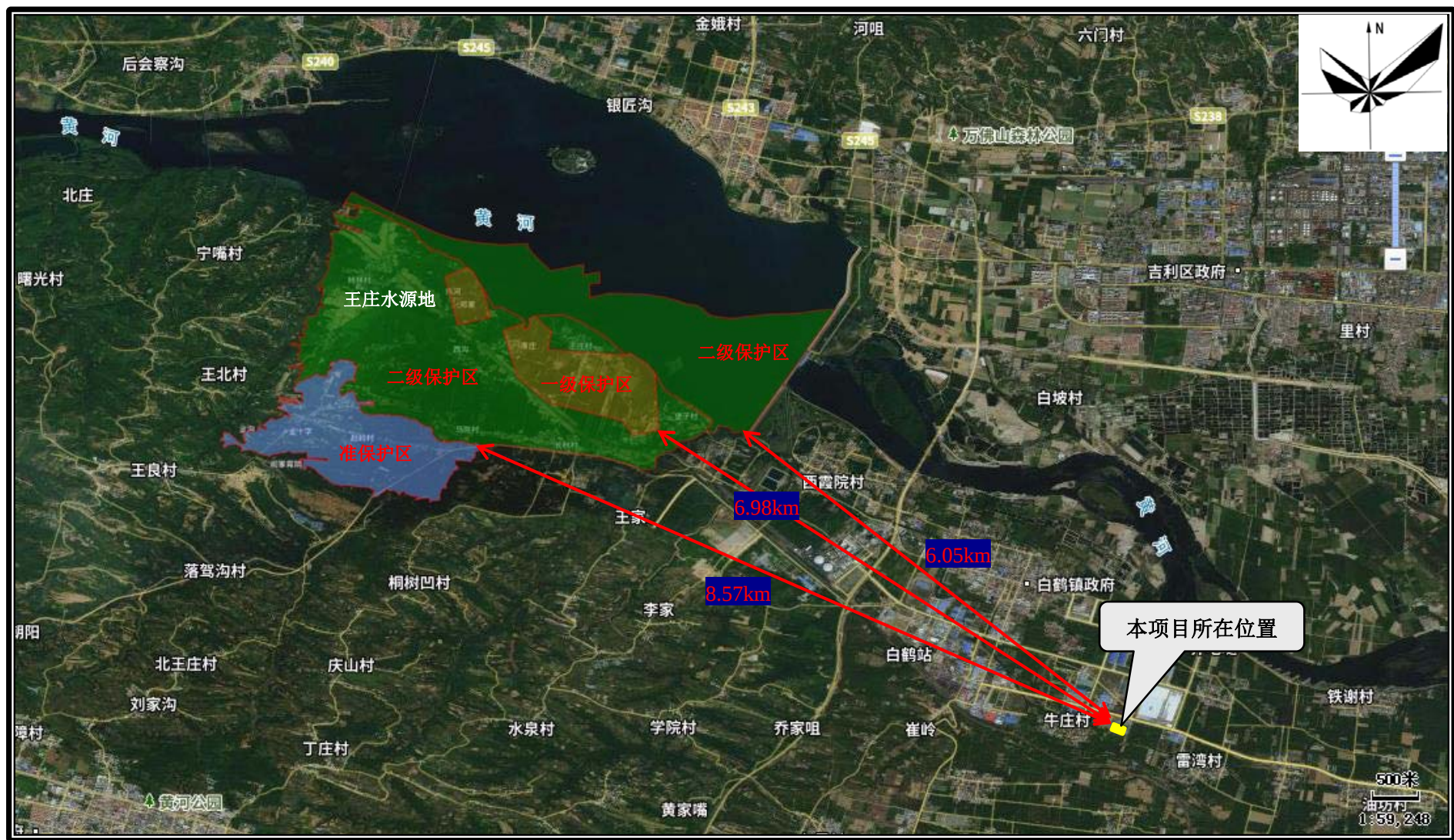
附图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项目与水源地位关系图

附图5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

—— 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
例

- | | | | | |
|--------|-----------|---------|--------|--------|
| 铁路及站场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科研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供电用地 | 通信用地 |
| 排水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 广场用地 | 高压走廊 | 河流沟渠 | 集聚区范围 | |

附图6 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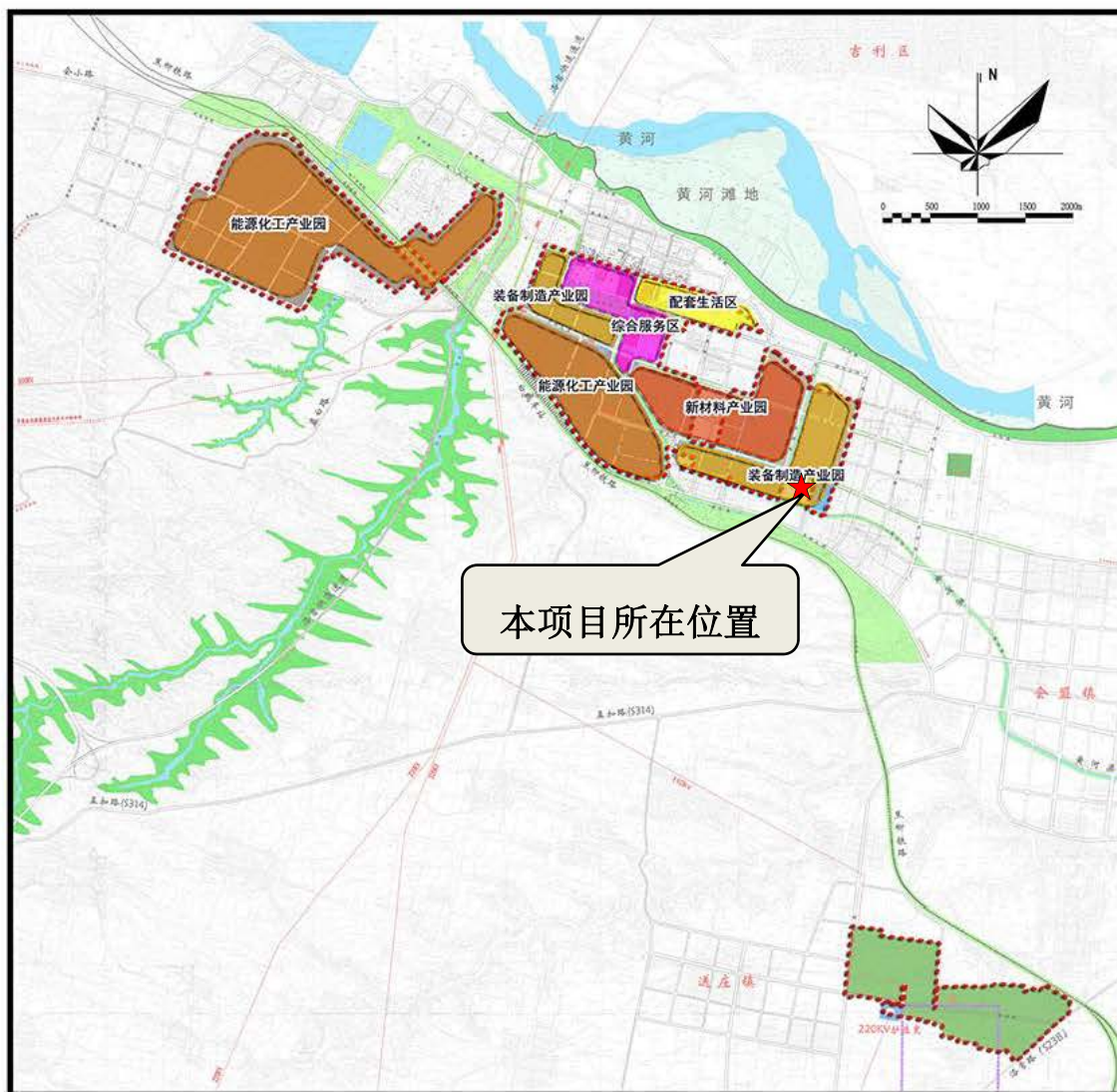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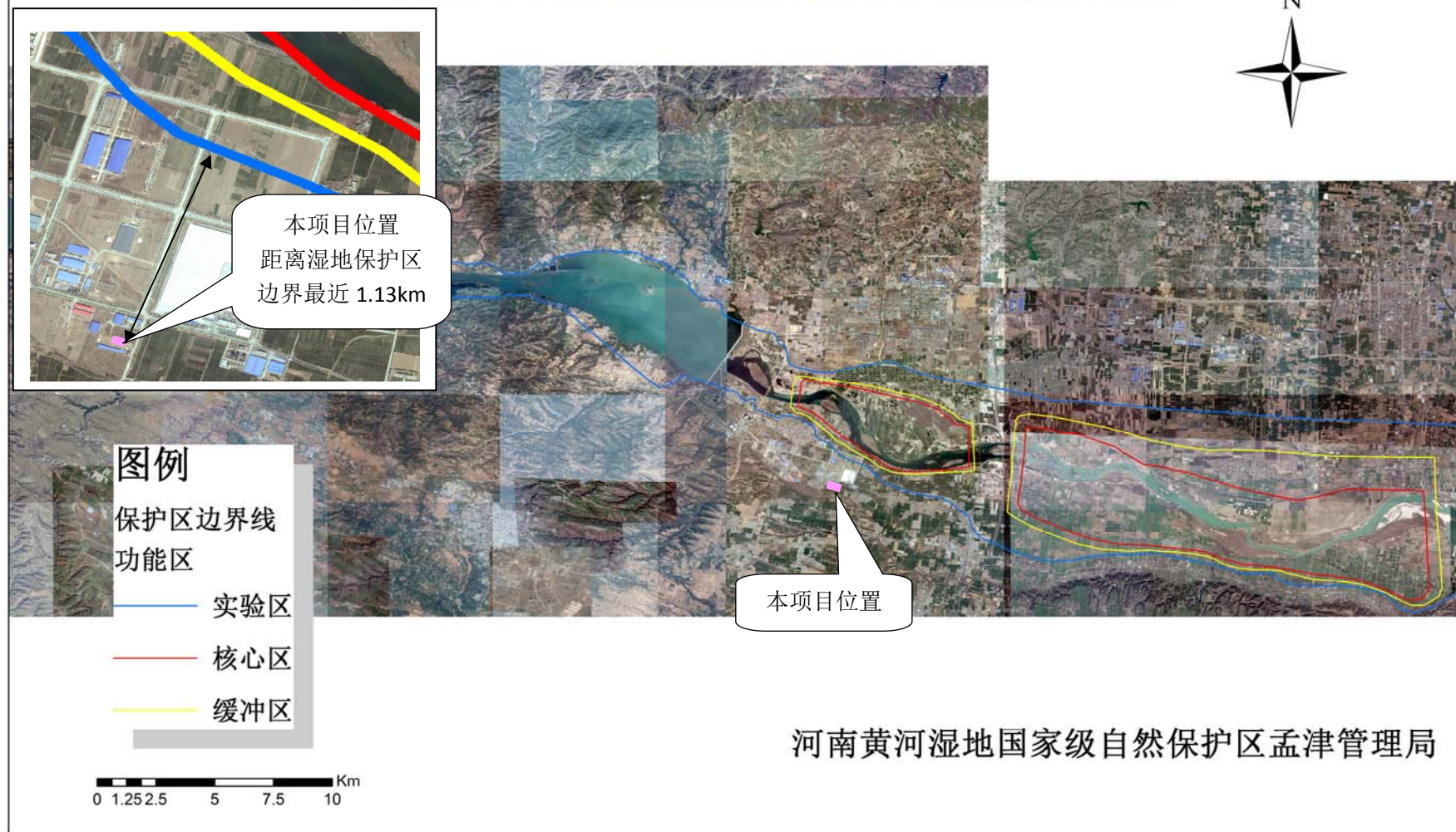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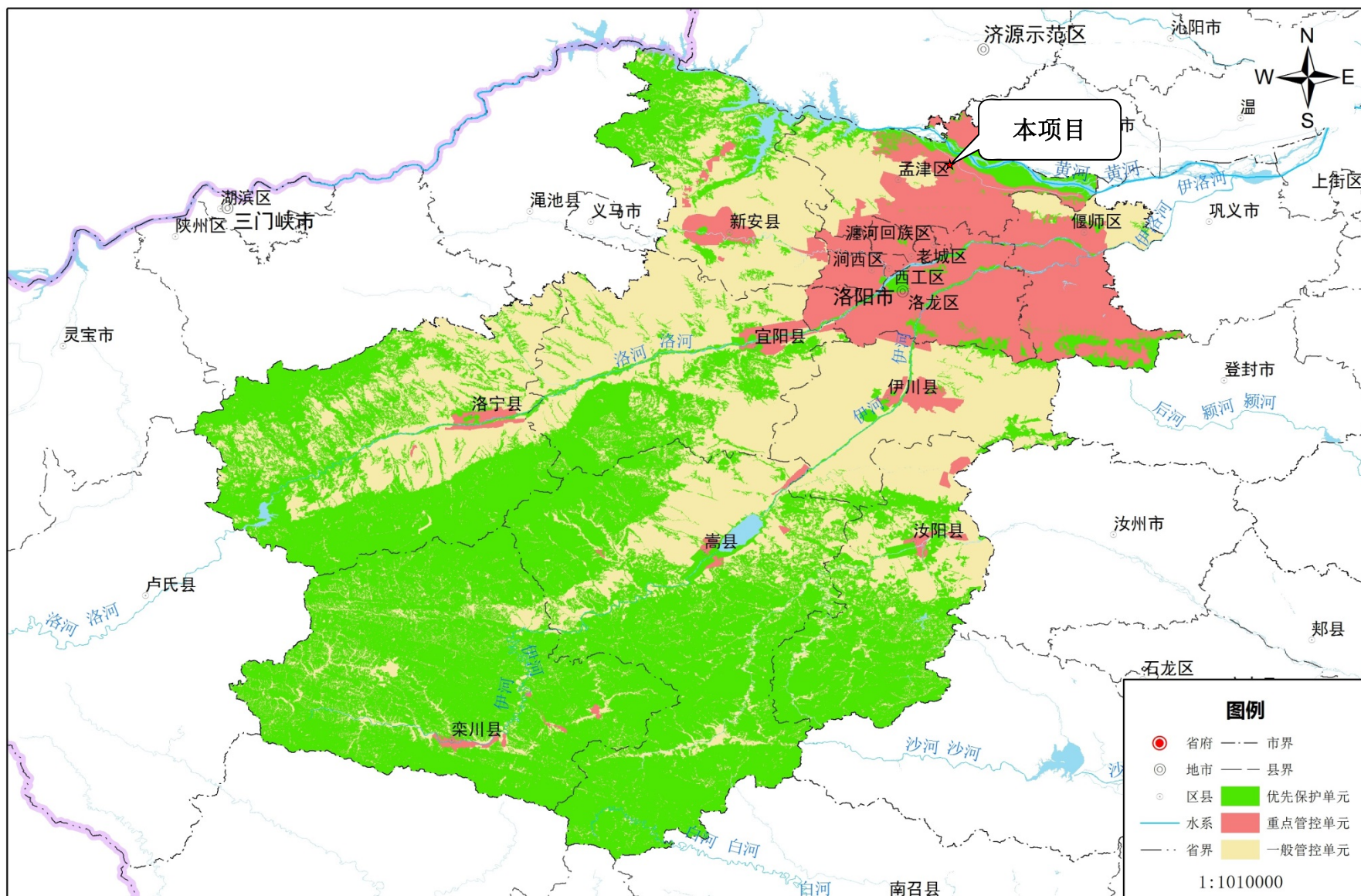
图
例

- 配套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能源化工产业园
- 装备制造产业园
- 新材料产业园
- 集聚区范围

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段



附图 7 项目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图



附图9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位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LQ10P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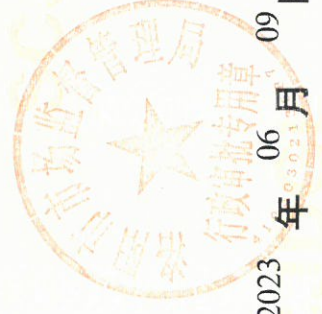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利敏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华阳产 业集聚区王铎路12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
；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7-410308-04-01-612601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00吨海绵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8MACLQ10P75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厂房2100平方米安装设备进行建设,
工艺技术: 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TDI等配料混合--发泡--
切割--打孔--产品; 主要设备: 发泡机1台、输送机1条、打孔机1
台等; 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吨海绵, 用于鞋垫、鞋面等鞋材制造,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7月10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0165702

豫 (2016) 孟津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37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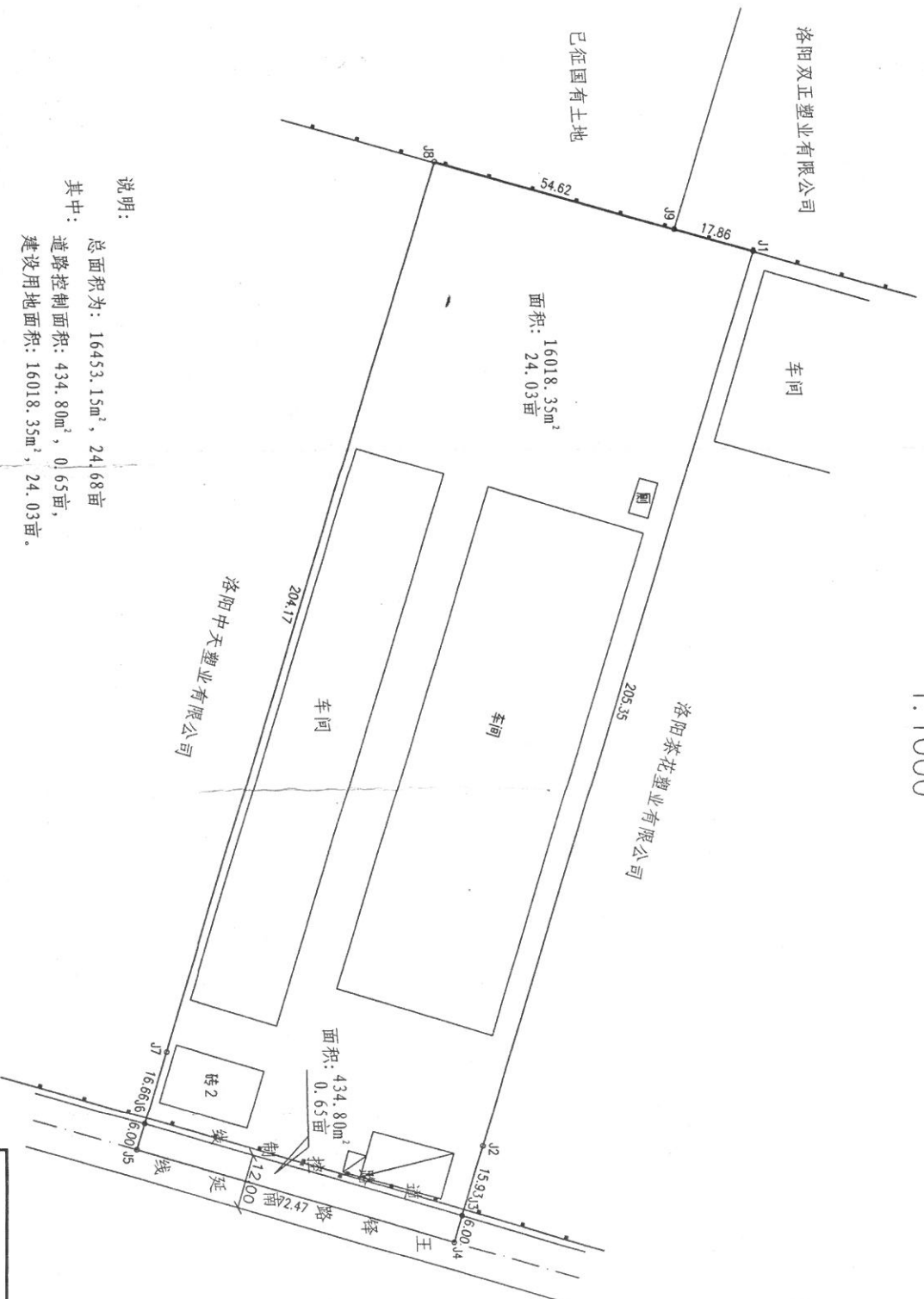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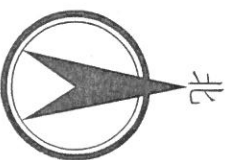
绪证本数: 1

附注: 该宗地总面积为16453.15平方米, 其中出让面积为16018.35平方米, 道路控制线面积为434.80平方米。

权利人	洛阳万塑塑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白鹤镇雷湾村华阳产业集聚区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2 002012 GB000005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6018.35㎡
使用期限	2016年06月27日起 2066年06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洛阳万塑塑业有限公司宗地图

1:1000



说明:

其中:

总面积为：16453.15m²，24.68亩
道路控制面积：434.80m²，0.65亩，
建设用地面积：16018.35m²，24.03亩。

注: 1、本图采用1980西安坐标系

- 2、本宗地建筑面积: 7142.08m², 容积率46%,

洛阳中天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绘	图	核	校
校	核	校	核
项目负责人	刘	文	伟
日期	2016年8月20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洛阳万塑塑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刘利敏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洛阳市孟津县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王铎路127号，厂房类型为轻钢结构。租赁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另加科研楼底楼两间为50平方米，总租赁建筑面积为2150平方米。年租金计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232200）。（不含税）

二、厂房租赁期限

- 1、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租赁期为叁年。租赁期间房租价格不变。
- 2、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若乙方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需求，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采取一年一付、先付后租方式，首次支付在双方合同签订日时支付第一年租金，计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232200）。后续乙方需提前一个月支付给甲方下一年租金，在2024年6月1日前支付给甲方第二年租金计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232200）。在2025年6月1日前支付给甲方第三年租金计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232200）。租金以甲方账户到账为准，如乙方逾期未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其他有关约定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进行非法活动。
- 2、乙方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条例，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对甲方房屋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在租赁期间，乙方须承担厂房及变压器的日常维护及修理，如使用不当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维修，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发生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等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缴纳付款，由乙方经营所产生的以上费用都与甲方无关。

5、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厂房内专用设施维护、保养，并保证在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着厂房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如果对厂房进行改建，应当事先征求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7、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租赁甲方厂房，乙方在租赁期间对厂房的结构改造以及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民事、刑事、人员安全及产生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10、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将该厂房抵押或者出租给其他第三方。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刘利敏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房租共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232300元)

2023年6月6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王正江

身份证号码：332601197801243133

电话：18857615721

日期：2023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刘利敏

身份证号码：341221198004194649

电话：15358253885

日期：2023年6月6日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协助办理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相关手续的函

区发改委：

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符合园区发展产业指引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发展禁限控目录（试行）中的禁限控产业，我单位同意建设该项目。请贵单位协助办理项目备案事宜。

请予支持为盼！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2023 年 7 月 26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组织对《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开源鞋材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 报告表总体质量

该项目环评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 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 1、完善项目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2、细化项目产品方案；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补充项目水平衡图；核实项目所用场地原有用地情况。
- 3、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 4、核实设备噪声源强，以此完善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细化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5、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李建立、张校申

2023 年 7 月 26 日